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2014-01148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建华、王甫荣） |
| |  |  | | --- | --- | | **文　　号:** 〔2014〕7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建华、王甫荣）**

〔2014〕7号

当事人：徐建华，男，1968年2月出生，时任深圳天宝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04号。

王甫荣，男，1971年9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村107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建华等人涉嫌内幕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徐建华、王甫荣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徐建华、王甫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敏感期的认定**

2011年10月18日，深圳广电集团向深圳市委常委和宣传部长上报了《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及方案，市委领导圈阅。该文件是深圳有线广电网络改革重组工作加速并重新启动的标志。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视讯）拟通过向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约7,600万股，购买天宝公司以及深圳天隆公司两项资产，该交易资产的预估值为13.07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总资产的67%。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未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1年10月18日至2012年6月11日。

**二、徐建华知悉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情况**

徐建华，时任天宝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2月27日，深圳广电集团对天宝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考评，其中提到天威视讯重组天宝公司的网络整合已经进入操作阶段，市领导已签署文件。考评会签到表显示徐建华参会。徐建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2011年下半年参与拟定了深圳广电网络改革重组方案的起草工作。徐建华知悉内幕信息时间不晚于2011年12月27日。

“徐建华”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操作控制，账户内资金是自有资金。2012年3月29日该账户买入天威视讯股票3,100股，成交金额49,228元，3月30日卖出3,100股，成交金额49,941元，盈利365.55元。

**三、王甫荣知悉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情况**

王甫荣与徐建华曾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同事，徐建华在询问笔录中承认王甫荣2012年春节前后，曾向其询问过天威视讯重组整合的事情。王甫荣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买入天威视讯股票，是根据向徐建华询问结果操作的。王甫荣聊天记录、通话记录和交易行为吻合证实王甫荣从徐建华处非法获知内幕信息。

“王甫荣”证券账户由其本人操作控制，账户内资金是自有资金。2012年2月13日至3月16日期间，累计买入天威视讯股票77,327股，成交金额1,219,680.80元，卖出327股，成交金额5,526.3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交易流水、账簿资料、相关协议及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建华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原因是基于自身对股票的研究和判断，符合平时的交易习惯，与内幕信息无关；王甫荣向其询问天威视讯重组事宜时，仅回答的是重组事宜早晚要实施，未提及具体何时启动，不构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王甫荣在其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买卖天威视讯股票的原因是基于自身对天威视讯股票的研究和判断，以及国家发展文化产业的政策因素。

经复核，我会认为，徐建华、王甫荣申辩理由不成立。一是徐建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知悉内幕信息；二是王甫荣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向徐建华核实后买入天威视讯股票；三是王甫荣聊天记录、通话记录证明王甫荣从徐建华处非法获知内幕信息。

徐建华知悉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向他人泄露未公开信息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天威视讯”，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和泄露内幕信息”的规定；王甫荣获知内幕信息后，利用其本人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天威视讯”，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徐建华处以5万元罚款；

二、责令王甫荣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可交易日内，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如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如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4年1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